# 漯河市交通秩序违法行为第五十八次曝光

1月10日至16日,市"两城同创"指挥部组织相关人员,对市区部分主干道上机动车占压盲道、绿道、非机动车道、公交车位、逆向停车,夜间违规使用远光灯,行人闯红灯,非机动车驶人机动车道等交通违法行为进行集中曝光,并公布车辆所有 人信息。此次曝光的车辆,市交警部门全部录入交通违法系统,依法给予罚款、记分。对违法停放的无牌、假牌机动车、电动车予以拖离暂扣并依法处罚。

下一步,我们还将对市区所有主干道车辆、行人违法行为持续组织曝光,对于曝光的车辆,将由交警部门依法给予处罚。同时,对机动车、非机动车和行人的交通违法行为,将在报纸、广播、电视、网站、微博、微信以及户外电子显示屏上予以曝光。

我们提醒广大市民朋友,要自觉遵守交通法律法规,文明出行,共创安全、畅通、文明、和谐的道路交通环境。

市"两城同创"指挥部 2017年1月17日



1月10日海河路上占压盲道



1月10日泰山路上占压盲道。



1月11日舟山路上占压盲道。



1月12日辽河路上占压盲道









1月10日嵩山路上占压绿道







山路上占压公交车位。



1月12日泰山路上占压非机动车道。



1月11日大学路上机动车压黄实线掉头。



1月11日崂山路上违章停车



1月12日五一路上逆向停车。



1月15日淞江路井冈山路交叉口货车违禁入市。



1月15日湘江路峨眉山路交叉口货车违禁入市。



1月15日湘江路井冈山路交叉口货车违禁入市。



1月16日湘江路峨眉山路交叉口货车违禁入市



1月16日湘江路峨眉山路交叉口货车违禁入市。

## 1月10日~16日违章车辆和所有人曝光

豫LK3015成鹏鸽

1月10日 豫LHK898乔海滨 豫LWX163王新庆 豫AM158H岳小民 豫LWK800王双克 豫LQ2788郭海江 豫LFL926李艺 豫LD8333苏晓学 豫LMG199朱俊涛 豫L93666王国强 豫LVQ123王静华 豫LEB566张翠莲 豫LMK585王红丽 豫LR9915蔡青英

豫L70029李书丽 (逾期未检验,达到报废标准)

1月11日 豫 QJH350 裴东阳 豫L76066马婕妤 豫GRM888石林 豫L85358刘丽娟 豫LE5663胡保卫 豫LHF816何凤臣 豫LH7789朱俊胜 豫LXZ629于淼磊 豫LEG997刘中安

豫LLJ699王丽君

豫LSA189裴宝宽 豫L56075刘海清 豫LEA899郭洪全 豫L17686王广涛 豫LHR916河南恒瑞淀粉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月12日 豫LAG666彭丽洁 豫LHT256赵振洪 晋MYR923刘军平 豫AN825F谈凤春 豫LN5929王文山 豫AK097C时远东

豫LK9329赵海宁 豫LDD982宋轲乐 豫L96236刘瑶瑶 豫LDH833孙丽锋 豫LVQ258刘书亚 豫LZH580赵爽 豫LQH009张文瑞 豫LP7656袁会雨 豫LUE066范燕 豫LQ1189郭民轩 豫LJX612常金华 豫L19228万鑫浩

豫LPH993彭辉 豫LRH899刘广军 豫LE5663胡保卫 豫LMD525丁玉龙 豫LL1185常红 豫LQY117安程武 豫LEM366马孝永 豫LYA899李高平 豫LNU665 沈红权 豫AK097C时远东 豫LVN099杨雷 豫LS6126张磊 豫LZ2526李林 1月13日

豫P9G333 王爱萍 豫LEH569徐雯雯 豫 LAA799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 有限公司漯河市分公司

1月16日 豫L87762崔一齐 豫QCN865韩彦堂 豫L90560杨振华 豫L26380管亚威 豫LDE178袁鹏 豫LDG888颜玉江 豫LSL329张树立 豫LR6909李动良

豫L18300姜伟军 豫LQE377邵小土 豫AL59K5谷新广 豫LWN879张彤彤 豫LHU716安得福 豫LS2216张永涛

浙C0HU15曾瑞琴 豫P3B966陈同魁 豫LDP168郑四杰 豫LT0305 漯河宏运汽车 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对以上曝光车辆,请车辆所有人及时到车辆违法处理中 心接受处理。如有异议,可到市交警支队申请复议。)

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

联系电话:13721365108

1.招标条件:本招标项目漯河市淞江产业 集聚区2×15MW热电联产项目已由"漯发改能 源[2015]45号"文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漯河恒 瑞热电有限公司,建设资金为自筹,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电力接

人系统电缆敷设及配套设施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详见河南省招标投标网。

3.投标人资格要求:(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持有营业 执照,有效的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送 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或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同 时具有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二级及以上资质,近5年内有承担过类似 工程的施工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2)投标人 近五年中已签订和完成的送变电工程施工合同的合同额不少于人民币2000万 元,且近五年内承建过两个(含)造价在300万元以上的新建10kV及以上送电 线路工程(以竣工验收报告为准)。(3)项目经理须持有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 证书,具有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近五年内承担过一个新建10kV及以上 电压等级供电线路工程施工。(4)本次招标活动不接受联合体。

**4.报名事项:**(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17年1月18日至1月24日 (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9:00至11:00,下午3:00至5:00,到漯河市建设 工程交易中心(漯河市井冈山路与汉江路交叉口东南角)报名。(2)投标者报 名时须携带企业法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

漯河全瑞建材加工有限公司经公司决定,拟向公司登记

机关申请注销登记,清算组由李红奎、万禄祥、陈二伟组成,请

债权人于2017年1月18日(公司发布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

本、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建造师注册证书及建造师安全 考核合格证书。上述所有证件要求报名时出示原件和与原件一致的加盖公 章的A4纸复印件三套。(3)企业报名时需提供注册地检察机关对该公司出具 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

5.招标文件的获取:(1)招标文件领取时间:报名的同时领取招标文件。 (2)招标文件每套售价1000元,工程量清单500元,售后不退。

6.发布公告的媒介:本招标公告同时在漯河市建设工程信息网、河南省招 标投标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上发布。

7.联系方式

监督投诉部门:漯河市郾城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监督办公室 咨询及投诉电话:0395-6163379

地址:漯河市海河路与祁山路交叉口西北角建设局办公楼三楼

招标人:漯河恒瑞热电有限公司 地址:漯河市龙江路东段

联系人:李先生

电话:0395-3398898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省天隆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漯河市海河路 241号

联系人:刘先生 电话:15839570759

漯河市天顺祥商贸有限公司经股东会决议,拟向公司登 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清算组由万洪涛、江文全、屯艳伟组成, 请债权人于2017年1月18日(公司发布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 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

联系电话:13721365108

漯河市天顺祥商贸有限公司 2017年1月18日

土地使用者:毛颜明,土地证号:2003002816,坐落:河 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号楼203室,用途:城镇住 漯不动产登公(2017)第19期 宅用地,使用权类型:划拨,面积:14.84平方米,因土地证丢 失,声明作废。有异议者请自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将书面材料送达漯河市不动产 登记中心,逾期我中心将依据申请人申请,补发新证。

漯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2017年1月18日

根据房屋产权人杨旭坤的申请,登记在市统计局名下的 土地分割转让预登记证遗失。宗地坐落:沙北泰山小区15号 漯不动产登公(2017)第21期 楼603室,面积:23.04平方米,使用权类型:划拨。我中心已初 步审查,现予以公告。有异议者请自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到漯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提出书面异议申请,逾期没有提出异议的,我中心将注销原证书,办理不动产权证。 漯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2017年1月18日

根据房屋产权人李建平的申请,登记在漯河市美盛房地产 开发有限公司名下的土地分割转让预登记证遗失。宗地坐落: 漯河市美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义乌A座1号楼1A08室,面积: 漯不动产登公(2017)第20期 10.23平方米,使用权类型:出让。我中心已初步审查,现予以公 告。有异议者请自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到漯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提出书面异议申 请,逾期没有提出异议的,我中心将注销原证书,办理不动产权证

漯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2017年1月18日

根据房屋产权人的申请,下列房屋权属证书遗失,现声明 挂失。有异议者请自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将书面材 料送达我中心,逾期我中心将根据申请人申请,注销原证,补发 不动产权证。

> 大学路职业技术学院家属院3号楼 20080004596 156-499-IV.1.13.603 漯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2017年1月18日

公告 深不动产登公(2017)第18期

权利人 房屋坐落 证号 产籍号

漯河全瑞建材加工有限公司 2017年1月18日

公告 深不动产登公(2017)第17期 土地使用者:李爱德,土地证号:2011002417,坐落:交通路

美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义乌A座1号楼1B04室,用途:城镇 住宅用地,使用权类型:出让,面积:9.57平方米,因土地证丢 失,声明作废。有异议者请自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 将书面材料送达漯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逾期我中心将依据 申请人申请,补发新证。

漯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2017年1月18日